

歐盟執委會將發展策略強化會員國幼兒教育、照護及支持 身障兒童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執委會呼籲各成員國為發展歐洲照護策略做出準備與貢獻，歐洲照護策略目的在於加強歐洲社會權利支柱框架(The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)內的長期照護、教育和兒童早期照護品質。該倡議早在《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行動計劃》中已被提出，並被納入歐盟執委會 2022 年的工作計劃中。

歐洲相關機構未來將計畫提交一份歐盟理事會建議，以便更好地利用歐盟資金來支持長照需求者與職缺。此外，他們也打算在幼兒教育和照護領域提出另一項歐盟理事會建議，以強化各成員國之間的融合，並進一步審查 2002 年在巴塞隆納訂定的目標。而歐盟執委會更希望未來重點能落實在關注身心障礙兒童上。執委會的通訊文件預計將在 2022 年第三季發布。與此同時，歐盟執委會就有關提供優質長照建議草案徵詢各界意見，徵詢期間截止至 3 月 29 日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蓓蓓

資料來源：歐洲通訊社(Agence

Europe)<https://agenceurope.eu/en/bulletin/article/12902/29>